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发〔2023〕17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分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社会团体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以及省、市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》，持续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在完成好第一批市级农业、旅游服务、餐饮服务试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现就组织申报第二批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服务业方面，重点围绕文化旅游、商贸服务、现代物流、高新技术服务、家政服务、物业管理、金融服务、康养服务、校园

餐饮服务等领域开展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，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；农业农村方面，重点围绕以标准化促进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开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自愿申报；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，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，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；

（三）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事故，未受到相关通报批评以及媒体曝光；

（四）所在地政府（或承担单位）重视标准化工作，将标准化纳入相关规划或重大项目，能够为试点项目建设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其他支持；

（五）体现行业特色，承诺并明示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对行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能够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典型经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试点承担单位自愿提出申请，按照规定内容事项填写《XXX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在试点承担单位、

保证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签字盖章，由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结合试点范围确定的重点领域，会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择优确定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并下达立项计划。

四、试点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标准体系。结合试点项目的范围和内容，收集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资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企业（单位）的治理结构，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编制标准体系框架，明确现有标准、规划待制订标准，确保各环节有标可依，标准覆盖率达90%以上。

（二）制订相关标准。围绕标准体系框架，有步骤、有计划地制订标准。按照统一、简化、协调、优化的原理，将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转化为企业（单位）可操作、可量化的企业标准（规范），同时将试点企业（单位）的技术、管理经验上升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，不断增强标准的先进性、有效性和适应性，提升试点单位的标准化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组织标准实施。开展标准化相关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具体标准的宣贯、培训，使全员了解、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。强化对标、贯标、达标、提标，定期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，制定

持续改进具体措施，确保与本行业、本单位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得到有效实施，实施率达到 90%以上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推广。每年度确定工作计划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开展试点总结。咬定“试点探新路、示范树标杆”的工作目标，创新试点模式，探索本行业标准化推广应用机制，推出试点的标准、经验和品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、区局要结合本区域的特色、优势，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各方面支持，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注意发挥企业（行业）标准化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申报质量，推荐具有综合性、创新性的试点项目。

（二）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，提升试点示范效果，增加辐射面；力争让标准化工作理念深入人心，成为提高工作效率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有力支撑。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标准化、了解标准化、自觉对标用标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今后推荐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，原则上从开展过市级标准化试点合格以上项目中产生。

（四）请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资料报送至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申报书一式四份，含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联 系 人：程红波

办公电话：0355-2033995（手机 13835588844）

电子邮箱：czbzglk@163.com

附件：XXX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XXX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

试 点 名 称：_____

试 点 时 间：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

承 担 单 位：_____

保 证 单 位：_____

业务指导单位：_____

20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- 1.XXX：指农业农村、服务业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个领域。
- 2.试点名称：农业农村领域指种植、养殖、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；服务业领域指旅游服务、物流服务、养老服务等标准化试点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指政务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标准化试点。
- 3.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；保证单位是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县、区人民政府。
- 4.业务指导单位为县、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- 5.管理单位为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- 6.申报书一式4份，承担单位、保证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、管理单位各1份。

一、承担单位基本信息					
单位名称				组织机构代码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法人注册地址	市 县(区)		
单位地址					
所属行业		经济类型		邮编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标准化机构(或者 协调组织)名称			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		
业务范围					
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保护事故					
标准体系建立时间			标准体系运行时间		
标准化工作 自我评价					

二、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	
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	
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	

三、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（包括标准体系建立、实施及实施效果、拟创造的经验等）

四、计划工作步骤、时间进度、阶段工作内容（包括宣传培训、标准体系建立、组织实施标准、自查、申请评估等）

时间	阶段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及 参与单位

五、经费保障情况
1.经费主要投入方向
2.经费来源（包括自筹资金、当地政府配套资金等）

六、试点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、保证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意见

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参加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保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业务指导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管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